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全县学校安保服务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丰顺县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李润彬

联系电话：0753-6618611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争创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座谈会纪要事项的督查通知》(丰委办督〔2017〕6号)精神指出,教育是社会最为关注的民生事业,加快丰顺振兴发展关键在人才基础在教育,要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全力争创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原则上每所学校、幼儿园至少配备2名安保人员,经费按照县财政、县教育局、学校各负担三分之一的原则解决,县财政承担的每年400万元列入财政预算,由县教育局特组织实施,县公安局负责业务培训和协助管理。2018年,丰顺县教育局按照有关采购程序,与丰顺县顺安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学校安保服务合同(SA201810-10),为全县各学校配备专职安保人员400名,每人每月工资2925元(含社保)。2019年,根据公安部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实现安保人员100%全覆盖,经请示县领导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SA201810-10-A),增加了72人,工资标准不变。2021年,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63次会议〔2021〕12号)精神,在472人基础上增加20人,共492人,服务费由每月2925元/人调整为3318元/人,费用按原方式购买服务。2023年5月根据《关于调整安保服务费学校负担比例的请示》,安保服务费由县政府财政、县教育局、用人单位各负担三分之一支付调整为县财政负担三分之一、学校负担三分之二支付。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相关采购要求进行采购管理,

每年联合公安部门对安保服务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和督导检查。

（二）项目决策情况。

自工作开展以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三）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校园安保体系及“平安校园”建设，构建安全、文明、和谐的教育教学环境。

二、绩效自评结论

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设定的工作任务。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目标管理。

（1）目标设置完整性

本项目产出指标设置了受益学生人数、扶持学校间数、聘请保安员人数 3 个数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2）目标设置合理性

根据项目资金用途和预期效果结合实际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设置的绩效指标受益学生人数、扶持学校间数、聘请保安员人数有具体的评价年度预期数值，具有可衡量性。

（二）过程分析

1. 事项管理。

（1）资金支出率

2023 年预算 65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326.5 万元，支出率 50%。

（2）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给服务公司，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3）监管有效性

资金通过广东省数字财政管理平台下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监管。

（三）产出分析

1. 数量指标：受益学生 90856 人。
2. 数量指标：扶持学校 214 间。
3. 数量指标：聘请保安员 492 人。

（四）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校园安保体系及“平安校园”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校园安全稳定，2023 年全年未发生校园安全事故。

四、存在问题。

（一）因财政困难，无法准时支付安保服务费。

（二）无法加大资金支持，提高安保人员的工资待遇，进一

步增强安保服务质量。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实施，创新管理手段，健全和完善管理方法；另一方面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按照项目进展，预测资金支付进度，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项目执行情况，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